

南港镇产业到村项目（省级专项）绩效评价报告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（一）项目概况。

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，采取镇集体自建租赁的方式为主，自建自营为辅，发展村集体产业，带动贫困村、贫困户增收；增加贫困村村集体收入；带动贫困户稳定脱贫。建设南港镇产业到村项目（省级专项），该项目拟建设南港镇过湾村粮食厂房，集仓储、加工、贸易等三位一体的现代化中心粮库。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，项目建设规划总建筑占地面积：430 平方米，包括粮食烘干厂房以及内部部分烘干设备和配套等。该项目为省级年度追加专项，安排资金 200 万元，实际支付项目经费 200 万元，资金全部拨付到位。项目资金严格按照项目预算支出科目进行使用，做到专款专用，无截留、挤占、挪用等情况。

（二）项目绩效目标。

1. 总目标：新建 430 平方米稻米加工仓储房以及内部部分烘干设备和配套等；采取镇自建租赁的方式，发展镇集体产业，带动贫困村、贫困户增收；增加贫困村村集体收入；带动贫困户稳定脱贫。

2. 阶段性目标：2022 年投资 200 万元，新建 430 平方米稻米加工仓储房以及内部部分烘干设备和配套等。

二、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

（一）绩效评价目的、对象和范围。

通过对专项专项资金的自评，更好地使资金发挥最大的作用，调整在资金使用上的不足，完善和规范专项资金的使用，为指导预算编制和申报绩效目标、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提供决策参考和依据。

（二）绩效评价原则、评价指标体系、评价方法、评价标准等。

本次绩效评价指标的确定遵循相关性原则、重要性原则、可比性原则、系统性原则及经济性原则。根据舒城县预算绩效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精神，结合项目开展的实际情况，对“南港镇产业到村项目（省级专项）”的绩效评价指标分项目决策、项目过程、项目产出、项目效益四大部份，总分为 100 分。再对各指标进行细化进行评价。

本项目拟采用定性和定量分析相结合、书面评价和实地评价相结合的方法，严格按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的“科学公正、统筹兼顾、激励约束、公开透明”的原则，根据具体评价指标的不同，灵活运用成本效益分析法、比较法、因素分析法、公众评判法等绩效评价具体方法，对项目作出综合性评价意见。

（三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。

按照《中共舒城县委办公室舒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

印发《舒城县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》的通知》(舒办发〔2020〕24号)等有关规定、《舒城县财政关于开展2022年度预算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和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》要求(舒财秘〔2023〕25号),组织和开展绩效评价工作。

三、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

通过评价分析,我镇产业到村项目(省级专项)立项基本程序、过程规范,资金到位率为100.0%,明确了责任分工,建立了健全的工作机制。项目实际指标达到了预期效果。自评结论为资金绩效管理效果显著,符合资金绩效管理规定,该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,绩效评价为“优秀”。

四、绩效评价指标分析

(一)项目决策情况。

- 1、绩效目标:绩效目标清晰、细化、可衡量。
- 2、资金投入:预算编制科学合理,资金分配合理。

(二)项目过程情况。

1、资金管理:预算资金200万元,实际到位资金200万元,按照规定及时拨付资金,预算执行率100.0%,资金使用合规,无截留、挤占、挪用等情况。

2、组织实施: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制度和业务管理制度健全,项目招投标程序合法,资金到账后,按照项目进度及时拨付资金,专款专用,专项核算。

(三)项目产出情况。

- (1) 数量指标：新建镇产业项目 1 个。
- (2) 质量指标：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.0%。
- (3) 时效指标：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.0%。
- (4) 成本指标：项目预算总成本 200 万元，实际总成本 200 万元。

（四）项目效益情况。

1、经济效益：项目的实施带动增加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收入（总收入） ≥ 20 万元。

2、社会效益：项目的实施受益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数 ≥ 600 人。

3、可持续影响：项目设计使用年限 ≥ 30 年。

3、满意度指标：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满意程度达 98.0% 以上。

五、主要经验及做法

加强资金管理，注重资金使用效益，严格执行招投标相关规定，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全程管理，确保成果符合要求。

六、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

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需进一步完善。

七、有关建议

加强绩效管理工作重要性的认识，建立健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制度，完善监督措施，确保制度有效实施；加强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。